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活動中心(體育館)借用申請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借　用　者  單 位 名 稱 | | (需加蓋關防或單位印信) | | 聯絡地址 | |  | |
| **負責人資料** | | | | **聯絡人資料** | | | |
| 姓　　名 | | (簽章) | | 姓　　名 | | (簽章) | |
| 住　　址 | |  | | 住　　址 | |  | |
| 電話及手機 | |  | | 電話及手機 | |  | |
| 活動名稱 | |  | | | 參加人數 | | 人 |
| 活動性質 | | □體育活動性質 □非體育活動性質 | | | | | |
| 核准文號 | | 依據 號文辦理 | | | | | |
| 借 用 時 程 | | 自　 年　 　月　 　日 　 午　 時 　　分起  至 　年　 　月　 　日　 午　 時 　分止  自　 年　 　月　 　日 　 午　 時 　　分起  至 　年　 　月　 　日　 午　 時 　分止 共計 場次 | | | | | |
| 館內場地收費標準 | 場地使用管理  維護費 | | * 元🞪 ( ) 小時=( )元 | | | | 借用時程(全)：  / ~ /  租借費總計：  ( )元 |
| 清潔費 | | □ 元🞪 ( ) 小時=( )元 | | | |
| 設備費 | | □ 元🞪 ( ) 小時=( )元 | | | |
| 保證金 | | □貳仟伍佰元🞪 ( ) 小時=( )元（最多以4小時計）  **保證金繳款人(必填):**  □同借用者單位名稱  □其他代墊單位或代墊者：  事後依規定退還保證金給繳款人，請檢附**銀行存摺封面(貼於背面)**：  (請注意，學校公庫在臺灣銀行，跨行需自行負擔30元。） | | | | |
| 其他費用  空調費 | | 依電表自行抄錶計價。(依1表「左上角9」80倍)  □夏月(6月至9月)：度數( )\*6.99=( )元  □非夏月(夏月以外)：度數( )\*5.48=( )元  □ 元🞪 ( ) 小時=( )元 | | | | |
| 申 請 日 期 | | 中華民國　 　　　年　　 　　月　　 　　日 | | | | | |
| | 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承辦人 |  | 總務主任 |  | 校長 |  | | 出納組長 |  | 會計主任 |  | | 說明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備註：

一、本收費標準，依據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府授法規字第10900969842號令修正發布「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辦法」訂定及112年1月13日修訂臺中市瑞穗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收費辦法。

二、凡申請使用場地，需場地佈置、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，仍應依收費標準，以影響本場地時間段收取相關費用。

三、保證金在無損壞體育館設備及環境下無息退還。 四、借用單位須將活動產生之垃圾分類並清走。

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活動中心(體育館)借用切結保證書

立切結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簽名及蓋章)

今向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借用體育館，

茲切結保證遵守下列約定，並負一切法律上責任：

一、借用本場地不得從事約定用途以外之活動，若有違約由出借人沒收其保證金，不得異議。

二、借用本場地，如致場地內之設備、場地本身發生毀損，願無條件賠償出借人之損失。

三、借用場地進行之活動，絕無公共危險之虞，若果致生公共危險並因而使他人受損害，願負刑事及民事責任，概與出借人無關。

四、借用期間，借用人須負責場地之清潔與維護，期間屆滿時並應善後處理使場地回復出借時之原狀。若未善盡清潔之責，而由出借人自行清理者，其支出費用應由保證金中扣除，借用人僅得就餘額請求無息退還。

五、現場不得提供消費者裝提其購買商品所需之塑膠袋及塑膠類（含保麗龍）免洗餐具。

六、遵照學校場地借用要點規定，並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運動場舍使用收費標準，一次繳清如申請表之經費：

　　共計新臺幣　　拾萬　　萬　　仟　　佰　　拾　　元整；

恐空口無憑，特具結保證。

此　致

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立切結人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簽章)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身份證號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住　　址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　 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|  |
| --- |
| **銀行存摺封面黏貼處** |